

ICS 59.060.10  
W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254—2008  
代替 GB/T 16254—1996

GB/T 16254—2008

## 马 海 毛

Mohai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马 海 毛  
GB/T 1625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39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6254-2008

2008-08-20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6254—1996《马海毛》。

本标准与 GB/T 16254—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疵点毛(草刺毛、黄残毛、印记毛、杂色毛、毡并毛和边款毛)、死毛、毛丛卷曲数(本版的 3.5、3.6、3.7、3.8、3.9、3.10、3.11、3.12、3.13);
- 增加了马海羔毛二等品及其指标(本版的 5.1);
- 修改成年马海毛特等指标范围(1996 版的 5.1,本版的 5.1);
- 修改了马海羔毛含草率的二等品指标(1996 版的 5.1,本版的 5.1);
- 将原参考指标毛丛自然长度、含草率改为考核指标(1996 版的 5.2,本版的 5.2);
- 增加了毛丛卷曲数作为参考指标(本版的 5.1);
- 增加了“不应混入非动物纤维和其他动物纤维”的要求(本版的 5.5);
- 将扦取部位改为“按 GB/T 14269 的规定执行”,即改为“在毛包的两个不同部位扦取,其中一个部位必须从毛包中心抽取”(1996 版的 6.1.1.3,本版的 6.1);
- 外观特征检验比照实物标样改为“按照 5.1 评定等级”(1996 版的 6.1.2,本版的 8.1);
- 明确了外观特征检验的条件为北向昼光或照度约为 750 lx(1996 版的 6.1.2,本版的 8.1);
- 增加了死毛含量、其他动物纤维含量、非动物纤维含量的检验方法(本版的 8.8、8.9、8.10)。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纤维检验局、浙江省纤维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负秀琴、黄超、陈武成、余素英、黄怡、田永杰、雷一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254—1996。

8.4.2 毛丛卷曲数按式(1)计算:

$$C = \frac{\sum_{i=1}^n N_i}{\sum_{i=1}^n L_i} \times 100 \dots\dots\dots(1)$$

式中:

C——毛丛卷曲数,单位为个/每百毫米(个/100 mm);

N<sub>i</sub>——第 i 个毛丛卷曲数,单位为个;

L<sub>i</sub>——第 i 个毛丛长度,单位为毫米(mm)。

8.4.3 数值修约至整数位。

8.5 洗净率检验

8.5.1 按 GB/T 6978 的规定进行。

8.5.2 从试验室样品中随机抽取 3 份试样,每份试样 100 g,称量精确到 0.01 g。

8.5.3 洗涤工艺见表 3。

表 3 洗涤工艺

项 目	槽 别				
	1	2	3	4	5
洗涤溶液	清水	0.4%元明粉、 0.05%中性洗剂	0.4%元明粉、 0.05%中性洗剂	清水	清水
控制温度/°C	40±2	45±2	45±2	40±2	40±2
洗涤时间/min	3	3	3	3	3

注:洗槽浴比 1:100。

8.5.4 公定回潮率为 14%。

8.6 含草率、含杂率检验

按 GB/T 16255.2 进行检验。

8.7 公量检验

8.7.1 毛重

用衡器,在抽取批量的同时对同一批马海毛逐包称量,并记录每包重量,精确至 0.5 kg。

8.7.2 皮重

抽取两个样包,去皮,分别称量皮重,精确至 0.01 kg。以其平均值作为本批每包的平均皮重。

8.7.3 净重

由总毛重扣除皮重,求得总净重。

8.7.4 结果计算

8.7.4.1 净毛公定重量按式(2)计算:

$$m = m_n(1 - F - Z)Y \dots\dots\dots(2)$$

式中:

m——净毛公定重量,单位为千克(kg);

m<sub>n</sub>——原毛总净重,单位为千克(kg);

F——含草率,%;

Z——含杂率,%;

Y——洗净率,%。

8.7.4.2 数值修约至一位小数。

# 马 海 毛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海羔毛、成年马海毛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仪器和用具、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马海羔毛、成年马海毛的生产、交易、加工、使用和质量鉴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10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6976 羊毛毛丛自然长度试验方法

GB/T 6978 含脂毛洗净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GB/T 14269 羊毛试验取样方法

GB/T 14270 毛绒纤维类型含量试验方法

GB/T 16255.2 洗净马海毛含草、杂率试验方法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马海毛 mohair**

从安哥拉山羊及以安哥拉山羊为父本改良后,具有安哥拉山羊毛特征的山羊身上采集的毛。

### 3.2

**马海羔毛 kid mohair**

从 18 月龄以内的山羊身上采集的马海毛。

### 3.3

**成年马海毛 adult goat mohair**

从 18 月龄以上的山羊身上采集的马海毛。

### 3.4

**马海毛的毛尖 Staple tip**

马海毛毛丛顶端形成收缩毛辫状的部分。

### 3.5

**疵点毛 faulty wool**

非正常的马海毛,主要包括:草刺毛、黄残毛、印记毛、杂色毛、毡并毛和边欣毛。